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82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5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增资。增资完成后,赛轮越南注册资本将增至约22,212万美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73)。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赛轮越南已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增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
中文: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SAILUN(VIETNAM)CO.,LTD
2、法人代表:刘燕华
3、注册地址: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乡福东工业园
4、注册资本:4,873,671,509,312越南盾(相当于222,119,370.87美元)
5、企业类型:独资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轮胎的生产经营;天然橡胶技术研究等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9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预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停牌公告及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沟通,细化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2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康农业”)于2017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函告,获悉于2017年12月6日,鹏欣集团按照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康农业的股票质押给国开证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于2017年12月7日,鹏欣集团按照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康农业的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鹏欣集团	是	8,4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6月29日	国开证券	0.85%	业务约定
鹏欣集团	是	7,0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7月3日	国开证券	0.71%	业务约定
鹏欣集团	是	22,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4月9日	东吴证券	2.22%	业务约定
鹏欣集团	是	22,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1月9日	东吴证券	2.22%	业务约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鹏欣集团	992,478,300	18.09	721,066,632	13.15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7-04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10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9月8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8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318.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1,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3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7-056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由董事长徐忠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上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爱富 公告编号:2017-057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39号上海建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7日

至2017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对方	√
2.0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标的资产	√
2.0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方式	√
2.0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价格	√
2.0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盈利承诺及补偿	√
2.0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超额业绩奖励	√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其他约定	√
2.1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对方	√
2.1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标的资产	√
2.1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方式	√
2.1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价格	√
2.1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期间损益安排	√
2.1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下述公告:

(1)关于第1、4、9项议案,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

(2)关于第5项议案,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披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3)关于第2、3、6、7、8项议案,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5、6(及其子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9(及其子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ST爱富	2017/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上午9点—下午4点。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厦4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联系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A805室

邮编:200235

联系人:何兰娟 顾珍萍

联系电话:021-64823549

传真:021-6482355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对方			
2.0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标的资产			
2.0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方式			
2.0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交易价格			
2.0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期间损益安排			
2.0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盈利承诺及补偿			
2.0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超额业绩奖励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其他约定			
2.1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对方			
2.1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标的资产			
2.1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方式			
2.1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交易价格			
2.1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期间损益安排			
2.1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张应华为上述3名激励对象中1人,由于其个人原因未能办理回购事宜,其应予以回购的3万股股票暂缓回购。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7年12月12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 减 (+,-)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510,040	54.4890	-45,000	293,465,040	54.48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293	45.5110	0	245,149,293	45.5148
股份总数	538,659,333	100.0000		538,614,333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质平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于2017年4月设立,主要从事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全筑装饰,是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出发,进一步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架构、管理体系进行规划调整,使其更加合理、完善。全筑装饰将逐步承担公司现有的建筑装饰业务,使公司业务结构、组织架构等更加清晰,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施工资质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设计资质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平移至全筑装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与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南省湘潭市东方九华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及机电系统设计、采购、供应及安装工程(EPC)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研发费用归集按照税法规定予以整改。

公司对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0月会计账簿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研发费用支出进行重分类归集,设专项会计科目核算。本次调整不影响各报告期会计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近日与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东方”)签订了《湖南省湘潭市东方九华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及机电系统设计、采购、供应及安装工程(EPC)合同》。九华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95461104N

2、法定代表人:郑泽坤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5、公司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号

6、经营范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九华东方索菲特大酒店建设与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东方九华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及机电系统工程承包(EPC)。

2、工程地点:湖南省湘潭市。

3、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湘潭九华度假酒店项目室内装饰、外立面铝合金门窗及机电系统的设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保修服务等,即EPC/交钥匙工程。

4、合同价:人民币4.5亿元。

5、合同周期:承包人确保酒店开业时间不晚于2018年12月26日,直至保修期满止。

6、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涉及的项目开工实施已临近年底,故对公司2017年业绩无明显影响。项目确认收入及利润将在2018年业绩中体现。

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的开工、实施和竣工受到甲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事项需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3名关联董事李春建、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现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74,560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

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1月实际交易金额	2017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备注
采购商品/接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回购	117,008.86	90,000.00	35,000.00	原油价格上涨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备件	31,676.54	24,380.00	9400.00	产品采购数量增加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氯气	6,624.16	6,000.00	1700.00	
	西安北方惠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品	486.36	185.00	460.00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冷凝液	1220.51	100.00	1200.00	
	合计	--	157,016.43	120,665.00	47,76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ABS树脂等	10,076.73	9,000.00	1100.00	产品价格上涨
	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等	52,334.93	45,000.00	7,500.00	销量增加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碳五、蒸汽等	18,517.83	20,400.00	1,100.00	销量增加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45,871.87	36,000.00	9,000.00	聚烯烃产品价格上涨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等	59,899.83	58,000.00	5,100.00	产品价格上涨
	合计		186,701.19	168,400.00	26,8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注册资本:258,803万元

主营业务: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一统河北路415号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293,044万元,净资产990,197万元,营业收入2,927,568万元,净利润170,9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441,507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该公司总资产3,269,739万元,净资产1,089,700万元,营业收入2,983,580万元,净利润135,8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64,80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齐洪勋

注册资本:57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原料贸易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区红旗大街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506万元,净资产-317元,营业收入33,849万元,净利润3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279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该公司总资产20,579万元,净资产438万元,营业收入44,010万元,净利润5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9,11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郜永胜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氧乙烷、乙二醇、乙醇氨、液氧、氮气液氩生产销售

住所:辽宁盘锦双台子区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9,829万元,净资产18,297万元,营业收入141,088万元,净利润-18,1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668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该公司总资产154,794万元,净资产15,946万元,营业收入152,111万元,净利润-2,8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42,74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西安北方惠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邱吉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企业注册资金: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树脂、涂料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80,098万元,净资产155,396万元,营业收入197,687万元,净利润14,8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3,031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该公司总资产391,244万元,净资产166,542万元,营业收入148,265万元,净利润11,1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2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黄健

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企业注册资金: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精碳五、聚合级异戊二烯、间戊二烯、轻碳九、精双环戊二烯等。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2,771万元,净资产30,169万元,营业收入28,667万元,净利润-1,2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069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该公司总资产50,731万元,净资产32,584万元,营业收入38,137万元,净利润2,2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68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岩枫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PVC门窗、塑料建材及配套辅件制造;化肥销售;化肥连锁陪送等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